

四、農業局

(一)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確保食的安心

1. 農業經營專區、各生產區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生產區，面積共計 1,664.39 公頃。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區」契作合計面積 1,106 公頃。
- (2)「水果集團產區」契作合計面積 100 公頃。
- (3)「農業經營專區」合計面積 458.39 公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

- (1)綠色環境給付：110 年二期作一般農民轉契作與休耕合計 29,241 公頃。
- (2)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計畫：輔導專業農民 393 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 604 萬元。

3. 農作物殘留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計 382 件，確保穩定品質與符合安全規範。

4. 安全用藥宣導

- (1)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部分，本府農業局 110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 4 場次，因疫情因素皆改以線上上課方式辦理。
- (2)111 年度預計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 4 場次，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上課方式。

5. 有機及產銷履歷輔導

- (1)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734 公頃，有機農戶 238 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改善生產環境；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28 件，維護安全及永續性。
- (2)110 年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計 314 戶及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 500 件。

6.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

(1)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 A. 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3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
- B. 查核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
- C. 運用行動載具完成大蒜種植面積逐筆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2) 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 599 班。

(3) 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110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3.3 公頃，分別為臺南 11 號 2.5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臺稈糯 1 號

0.3 公頃；採種田設置 195.5 公頃，繁殖的稻種約可供應本市 110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一)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 珍貴樹木保育

- (1) 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保育措施：健康檢查計 277 株，進度 100%。修剪 54 株次、病蟲害防治 41 株次、棲地改善 4 株次、支架及拉撐 10 株次、鬆土施肥 6 株次、其他維護 3 株次。
- (2) 刊登老樹專題報導 2 則，帶領民眾認識老樹及地方文史故事。
- (3)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志工聯繫暨培訓會 1 場，針對擔任本市珍貴樹木保育志工者之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目前志工隊計有 40 人，認養樹木 211 株。

2. 造林輔導、苗木配撥及林產或林下經濟

(1)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

- A. 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10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16 筆，面積 174.77 公頃，核發獎勵金 1,922 萬 4,7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歸仁、鹽水、新市、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7 個區。
- B.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1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8 筆，面積 56.78 公頃，核發獎勵金 113 萬 5,6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1 個區。
- C.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10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計 8 筆，面積 63.55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9 公頃，核發獎勵金 159 萬 8,8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左鎮、南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 11 個區。

(2) 苗木配撥

- A. 環境綠美化：110 年配撥苗木數量計 107,034 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 18,687 株、灌木約 40,036 株、草花 48,111 株。
- B.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補助 5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3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2,62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924 株、喬木 165 株。

(3) 林產或林下經濟

- A. 辦理林產產銷計畫，為減少農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困難及其棄置堆放或任意焚燒等問題，達成「零廢棄、新資材」的目標，創造農業資源

循環經濟。利用麻豆柚子木修枝材製作文昌筆鑰匙圈1,000份、BBQ木質顆粒100組。

B. 執行林下經濟政策，受理林業用地申請經營森林副產物輔導林農申請林下經濟作物混植申請（蜂產品、香菇、木耳）：110年度迄今尚無申請案件。

3. 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1) 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 632 隻。

(2) 辦理活體查核計 1 場。

(3) 捕蜂捉蛇 24 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 3,133 巢，捉蛇計 3,343 尾。

4.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1)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刻正辦理 110-111 年度北門及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地形變遷調查及在地溝通工作計畫、110-111 年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度冬巡守及友善農業宣導工作計畫。111 年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 111-112 年度嘉南埤圳國家級濕地埤塘環境監控計畫。

(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7 年 3 月業已核定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3 月中央業已核定官田、嘉南埤圳 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5.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保育環境教育宣導

(1)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國中小入校宣導 15 場，共 8 小時，計 1,410 人參與。

(2) 辦理 2021 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黑琵 HAPPY 2021 愛黑琵」、「廢鐵成鋼 賴銘傳鐵雕黑琵特展」、「黑面琵鷺親子輕旅行」等活動，約有 2,5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3) 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推廣教育體驗活動 3 場計 90 人次參加；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親子營活動共 6 場，達 300 多人參加。

(4) 辦理「臺南市濱海植物及海岸林植物研習」，針對工務機關及學校單位人員進行海岸林樹種植物介紹及栽植管理建議教學，共計 40 人參與。

6. 入侵動植物防除

(1) 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公有地銀合歡防除 3 區，防除總面積計 3.79617 公頃。

(2) 臺南市刺軸含羞木熱點分布調查：分布區域熱點為吉貝耍大排(0.471261 公頃)、虎頭埤水庫(0.0715 公頃)、鹽水溪流域(3.806025

公頃)，入侵面積總計約 4 公頃。

(3)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課程宣導 1 場、宣導記者會 1 場及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活動 1 場，參與人數共計約 250 人。

7. 樹木病蟲害診斷防治

(1)辦理罹患褐根病之列管珍貴樹木，藥物防治 8 株、支撐加固 8 株。

(2)辦理協助學校褐根病樹防治 345 平方公尺。

(3)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樹木健康生理及病蟲害防治實務」宣導推廣研習 1 場次，參加人數 65 人。

8.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1)瀕危物種生態給付

A. 水雉巢繁殖通報計 889 巢，符合有 567 巢，計有 1,651 顆蛋，孵化 1,254 隻。

B. 農地友善獎勵金：水雉及草鴉申請案件計 30 案，截至 111 年 1 月底計 9 案通過，面積 8.084 公頃。

C. 自主巡護獎勵金計有 2 隊申請通過(官田區 1 隊新化區 1 隊)，最高每隊每年 6 萬元。

(2)重要棲地生態給付

輔導陸上魚塭申請計 47 件，截至 111 年 2 月底計 6 案通過，面積 25.56 公頃。

(3)本年度發放符合給付標準獎勵金總計 187 萬 4,085 元。

9. 龍崎自然地景

為保護世界稀少泥岩地形，指定龍崎牛埔惡地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 149 公頃及地質公園 132 公頃)，以避免受開發之影響。本案於 110 年 9 月 7 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該會於 9 月 14 日同意備查完成所有法定程序，讓在地人民生活元素活絡觀光、創新社區產業，促進社區的參與，持續學習性地景的熱情，接著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行擘劃牛埔惡地豐富可期的藍圖，串連與國際接軌的平台，看見「牛埔」，擦亮屬於臺南的驕傲。

10. 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

(1)辦理 0k-70k 識別系統建置，完成路線串聯。

(2)整合及盤點農業資源與山海圳綠道串聯及辦理宣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後，以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行銷推廣活動以進行宣導。已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舉辦健走活動，參加名額 500 人，活動地點位於官田區，路線自八田路(南 117 道路)至曾文溪渡槽橋，往返距離約 8 公里，路程時間 1-2 小時。

(二)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 漁電共生

(1)室內屋頂型案場：

110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設置，設置量能持續上升，截至 111 年 2 月底，核准 68 場設置，面積計 147.32 公頃。

(2)室外地面型案場：

A. 室外型漁電共生設置需先核定專區計畫，已有 6 案專案計畫建議書，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可推動，並經農委會核定專案計畫（專區面積計 612 公頃）。

B. 各專區第二階段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已有 4 專區(七股 2 案 171 公頃，126MW、北門 2 案 172 公頃，115MW)已取得容許。後續促請廠商儘速完成設置營運，擇成效優良案場，作為示範宣導；餘 2 專區廠商陸續送件審查中。

C. 另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免除專區計畫核定)，臺南魚塭共計 2,108 公頃(學甲 1,278 公頃、麻豆 505 公頃)，後續由市府受理先行區內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已陸續受理容許申請案件，並有 2 件取得容許(學甲 1 案 0.8 公頃，644KW、麻豆 1 案 0.3 公頃，184KW)。

D. 經濟部能源局另於學甲地區推動專區計畫(面積 320 公頃)並經農委會核定，後續由市府受理專案計畫區內廠商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目前尚無受理容許申請案件。

2. 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11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共核定 84 件，總經費 5,911 萬 5,920 元，改善漁路約 30.2 公里及水路 1.09 公里。111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截至 2 月底核定 37 件，金額 3,986 萬 3,900 元，本年度預計改善漁路長 45 公里，水路 2 公里。

3. 智慧型養殖漁場輔導

110 年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推廣高效能智慧養殖設備，補助 50 位漁民裝設設備（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補助金額約 704 萬元。

4. 漁產品採樣檢測

110 年執行水產飼料抽驗 93 件，不符合成分標示 1 件，依法核處；並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 325 件，共 5 件不合格，進行移動管制，複檢合格後再行出貨。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轄內魚市場水產品衛

生抽驗 166 件，皆符合規定。

5. 水產品國際認證

截至 111 年 2 月底輔導通過 ASC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 認證漁民計 7 戶。

6.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 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 1/4 土地 (0.43 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 層計 490 坪)、凍庫(單層 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 1.44 億元，年處理量約 4,300 公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核定補助設計監造服務費 891 萬 4,000 元，並同意補助整體工程經費 1/2，上限 7,20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俟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本府將接續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1 年 5 月開工，112 年 6 月完工，後續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三) 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 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110 年補助 54 場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電動試情公豬車、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豬隻超音波測孕器、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分娩欄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等設備) 經費達 2,407 萬餘元，強化養豬場生產效率，以維繫國產豬肉高自給率。110 年補助 3 場養牛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提升飼養效率，補助經費共 67 萬 5,000 元。

2. 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

(1) 養豬輔導：

A. 補助本市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等單位辦理國產豬肉推廣行銷活動計 4 場次。

B.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 110 年度「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宣導會」3 場次及 110 年度「養豬第二代養豬之豬場經營管理及污染防治相關講座」5 場次。

C. 補助本市計臺南地區農會、新化區、善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及歸仁區等 6 個區農會共輔導 6 班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6 場次。

(2) 養禽輔導：

A. 為推廣本市優良家禽肉品及加工品，補助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中華民國養鵝協會等單位辦理本市國產家禽肉品推廣行銷活動。料理在地品嚐推廣活動計 3 場次。

B.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地區農會肉雞產銷班等單位辦理 110 年教育講習訓練計畫計 3 場次。

(3) 家畜-草食輔導：

A. 補助新化區農會辦理農特產品暨羊肉推廣活動 1 場次。

B. 補助柳營區公所辦理 2021 柳營牛奶節活動推廣在地鮮乳。

C. 補助臺南市養鹿協會辦理 1 場國產鹿肉暨鹿茸產品促銷活動、1 場教育訓練。

3. 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

(1) 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現代化牛隻屠宰線工程，使牛隻屠宰線變更為符合防疫檢疫、衛生安全、人道屠宰等面向之先進屠宰線。

(2) 向中央爭取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保障屠體及食肉衛生安全。

4. 違法屠宰查緝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查緝 11 次共 50 件，查獲 9 件違法屠宰家禽案、1 件違法屠宰家畜案。其中違法屠宰雞隻共 97 隻、鴨隻共 4 隻，1 羊隻屠體。

5.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目前飼養水牛 3 頭、黃牛 2 頭。

6. 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為加強源頭飼養管理，持續執行畜產飼料抽驗，經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抽驗 86 件，檢驗結果為 83 件符合規定、3 件不符合規定(限量重金屬超標)，將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7. 辦理市售有機、CAS、產銷履歷產品查核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計 13 場次，標示均符合規定。並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 CAS 產品標示查核 13 場次，計 319 件，標章查核計有 1 件不符標示規定，已函文移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查辦。

8. 畜牧場污染防治

(1) 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市目前已有 227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886,000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276 公頃。經統計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有 39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27 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 12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110,000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5.64 公頃。

- (2)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共計 21 項約 2,000 萬元，共計輔導約 100 場汰換場內污染防治設備、畜舍改建、廢水池改建等項目，藉以提升場內污染防治量能，降低臭味逸散。

(四)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 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休閒農場籌設輔導及農業產文化活動

(1)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 A. 完成東山、後壁、下營及新化等 4 處休閒農業區籌設輔導作業，業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另執行官田休閒農業區籌設作業部份，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前檢送規劃書報請農委會審查。
- B. 辦理 110 年溪南、梅嶺及光榮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經本府農業局採取相關輔導作為後，溪南(82->90)、梅嶺(75.6->75)及光榮(53.2->78)評鑑成績較上屆次平均有所提升。

(2)休閒農場籌設輔導

- A. 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7 場，申請籌設共計 3 場。
- B. 辦理休閒農場年度查核。

(3)農業產文化活動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 14 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 321 萬 8,000 元，另辦理 4 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 380 萬 8,341 元。

2. 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A.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15,950 人。本府補助 30%保費（每人 78 元），110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1,099 萬 3,000 元。
- B.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 20%保費，110 年度本府共補助 206 萬 5,000 元。
- C. 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10 年度共負擔老農津貼費用為 12 億 4,670 萬元。
- D. 至 111 年 2 月底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 11,872 人。

(2)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本府補助 22.5%，截至 111 年 2 月底投保件數共計 1,729 件，保費補助金額共計 367 萬 6,000 元。

3. 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

- (1)110 年農會考核自 2 月起開始辦理，現況本市全數農會已完成紙本資料報送，預計於 111 年 8 月前完成考核。
 - (2)111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預計於 3 月底開始辦理核定
 - (3)本市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預計於 3 月底前全數完成召開，餘各項法定會議依日程召開。
 - (4)本市各級農會將依法定程序編制年度預決算報告。
 - (5)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 青農輔導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 (1)青農輔導：
 - A. 本市轄內已成立 25 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 1,700 名登記有案之臺南青農。
 - B.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農夫市集，並也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 C. 媒合青農產品至「台南菜市長」及「誠品線上」等電商平台曝光行銷。
 - (2)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北門區等 7 家農會成立兼職人力調度團。
- (五)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
1. 農產品收購加工及包裝輔導
 - (1)辦理農產品收購加工，有芒果、紅龍果、香蕉、破布子、文旦柚、柑橘、甘藍、紅蔥頭等計 8 項作物。
 - (2)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 3 案。
 - A. 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10 年度東山區農會農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 B. 補助後壁區農會辦理「110 年後壁區在地農產加工品包裝暨行銷推廣活動」
 - C. 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110 年度麻豆區農會柚類加工包裝改善行銷計畫」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 (1)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
 - (2)協助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新化果菜市场電子化交易系統、場域 AIOT 服務監測建置及冷藏庫建置計畫經費，該署已核定補助款 5,435 萬 1,500 元。
 - (3)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農產批發市場每個月定時繳交交易月報。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 (1) 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業以 110 年 6 月 7 日府農銷字第 1100711039B 號令發布。
- (2) 本市農特產品經審核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評鑑合格後，方可取得南得極品標章。每年度申請期程分為二次，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110 年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評鑑之產品數量累計 90 件，並辦理通路媒合會計 1 場，展售活動計 1 場，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4. 蘭花園區維護管理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域升級初步規劃為四大方向-區域整合管理智慧化升級、生產專區、會展專區、生技或加工專區，將朝智慧化、科技化、高值化之循環園區發展，預期促進業者營收投資，創造約 10 億元的產值，並帶動鄰近區域及週邊產業整合效益 12 億元，創造約 50-100 個就業機會，以上評估結果將提供農委會就接管後訂定園區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參考。另為爭取多方資源，現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央納管計畫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送行政院核定中，預訂 111 年內完成納管，後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項開發及升級事項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辦，與本市共同輔導在地蘭花產業發展。

5.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 (1) 規劃基地面積約 9.6 公頃，建築面積 2 層總計 7,4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元，分一、二期工程發包，第一期為土建(3.16 億元)，第二期空間及設備配合 OT 廠商實際經營需求規劃(1.84 億元)，青果處理量預估能每年可達 5,500 公噸。
- (2) 本案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審查通過，預計 111 年底前開工，112 年底前完工，後續依促參法委外經營。

6.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 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舉辦國內外農產品展售及行銷記者會等活動計 25 場次，如文旦外銷新加坡、日本記者會、東森購物直播銷售文旦及柳丁、參加臺南品味週及臺北國際食品展、辦理南得極品媒合及展售、與連鎖飲料店麻股茶坊及全聯共同行銷本市柳丁、與辦桌天王阿勇師共同推廣紅蔥頭、臺北希望廣場及花博農民市集展售活動等，活動期間促成商機超過 1,200 萬元。

(2) 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舉辦國內漁產品網路導購及產業文化活動，共計辦理 8 場次，共售出 2,170 組水產組合，銷售金額達 280 萬元。另推出網購平台宅配水產到府服務，5 週銷售金額高達 1,270 萬元。同時舉辦虱目魚五大產區尚好吃魚肚「美味」比賽及尚大尾「臺南虱霸王」重量比賽，讓民眾認識虱目魚，建立水產品牌。
- B. 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2021 實體通路虱目魚-虱 FOOD 到你家行銷活動」計畫，促使全聯 110 年 8 月份銷售虱目魚產品約 2,300 萬，比去年同期成長約 38%。尤其是「熟成無刺虱目魚肚」，業績成長約 39%，銷售近 5 萬盒。
- C. 虱目魚加工品外銷，110 年 10 月 20 日輔導鮮饌公司將 40 呎貨櫃裝滿 1,400 箱虱目魚加工產品，運往美國大賣場上架銷售，改變國際市場對虱目魚的價值認知，出口價值倍數提升，成功拓展外銷美國新通路。同時配合漁業署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依魚種獎勵不同運費，拓展大宗漁產外銷。

(六) 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 335 件，總經費 2 億 7,598 萬 4,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77.64 公里。

2. 農地查核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 5 件、農地非農業使用檢舉稽查 52 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961 件、賦稅減免優惠案抽查 931 件、農舍稽查 16 件。

(2)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根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蒐集及盤點轄內農業發展情形相關資料，配合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農業單位基本資料蒐集與農產業空間規劃，作為區層級農業部門空間規劃指導。

3. 推動農村再生

(1)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97 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2) 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 14 億 8,675 萬元，協助完善農村基礎生活、生產及生態建設，並以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活動及課程活絡農村社區，吸引青年回流。

(七) 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

1. 漁業證照申請等便民服務及漁業資源保育

(1) 核發漁業執照 279 件（漁船 111 件、漁筏 168 件）、船員手冊 466 件。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74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82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 10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落實簡政便民「隨到隨辦」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計 49 件。
 - (6)辦理漁業用汽油補助漁船筏 995 艘，補助油量 185 萬 2,449 公升，補助金額 1,632 萬 12 元，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 (7)補助南縣區漁會辦理「110 年度魚苗放流」活動，補助經費 9 萬元，放流 29,100 尾布氏鯧鯪以恢復漁業資源，增加漁業生產力。
 - (8)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11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鯧鯪及銀紋笛鯛等，總計放流 34 萬 9,964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240 萬 1,000 元。
2. 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及非法捕漁配合取締
- (1)辦理漁業署 110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有漁船筏 918 艘申請，合格者 916 艘；計核發獎勵金額 2,022 萬 5,000 元。
 - (2)配合 110 年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4 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3)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 3 浬內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 16 件，並扣收 1,690 個籠具、浮標旗 48 支、鐵錨 41 支等漁具，裁罰 9 萬元，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 (4)補助臺南市安平舢筏協進會 27 萬元辦理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 30 次。
3. 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 (1)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計補助漁民 191 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 4 萬 8,002 顆，總經費計 3,645 萬 5,591 元。
 - (2)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改良式浮具標準修正、訂定暨浮具檢驗」經費 90 萬元，對 EPP 浮具改良後的使用年限進行 1500 小時的耐候性測試和鹽霧測試，浮具實際測試其觀察表面的結果 EPP 確實較佳，於正常使用和儲存情況下模擬七股日照估計使用年限達 4.04 年。
 - (3)執行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補助辦理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升降式牡蠣養殖浮棚試作計畫」經費 98 萬元，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 1 棚，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 (4)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工作，蚵農申報放養蚵棚 9,645 棚，廢棄蚵架

回收已全部完成，回收率 $8,290/9,645=85.95\%$ ，另申報遺失總計 1,500 棚，(主要為 5/15 西南氣流及颱風影響)。委託廠商辦理安平、安南及南區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總計清運去化蚵棚 305 萬 6,230 公斤，經費 1,613 萬 1,648 元。辦理蚵棚保麗龍浮具清理工作(開口契約)，總計清理去化回收保麗龍浮具 3 萬 2,890 公斤，經費 180 萬元，達到減少蚵棚及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5)補助鯤喜灣牡蠣協會 20 萬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管理推廣工作，110 年已完成巡查區域包括安南、安平及南區 3 區 19 航次巡查工作。

4. 漁港建設及活化發展觀光休憩

(1)110 年漁港完成重要建設

- A. 完成將軍漁港路燈設施及改善工程，結算經費 147 萬 5,507 元，新設 19 座路燈照明。
- B. 完成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器及主機增設採購，結算經費 17 萬 8,400 元，完成垂釣區 1 處監視器設置。
- C. 完成青山、北門及蚵寮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監視器設施，結算經費 80 萬 5,320 元。
- D. 完成安平漁港污水納管工程，結算經費 112 萬 1,165 元。
- E. 安平漁港支航道導航燈柱(座)移除工作，經費 95 萬元，移除舊燈塔遺址 6 座。
- F. 完成將軍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軌道增設修復工程，結算經費 893 萬 823 元，完成延長軌道長度 20 公尺及增設上架相關設備。
- G. 完成將軍漁港設置外籍漁工盥洗設施 1 處，結算經費 67 萬 8,190 元。
- H. 完成青山漁港南突堤曳船道興建及碼頭地坪加高工程，結算經費 638 萬 2,814 元。
- I. 完成青山漁港南防波堤站場拆除工程，結算經費 142 萬 133 元，拆除青山漁港南防波堤連接工作橋梁 1 座。
- J. 完成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結算經費 4,375 萬 8,458 元，完成修繕港區南側護岸長約 400 公尺(含道路拓寬)及搭船設施 2 座。

(2)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110 年規劃將軍漁港客船指定休息碼頭區域及完成 5 件土地標租案

- A. 完成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規劃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旁碼頭 120 公尺為「客船指定休息碼頭區域」，可供最大停泊客船數為 3 艘做為遊客上下使用。
- B. 完成將軍漁港商二用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44、3535-137 地號)，由立海佳企業社以年租金率 5.1%承租，租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起至民國 120 年 7 月 15 日止計 9 年 11 個月。

- C. 完成臺南市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二用地標租(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50 地號)，由許正德以年租金率 5.1%承租，租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9 月 3 日止計 9 年 11 個月。
- D. 完成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部分)地號標租案，水域範圍(90m*125m)，由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年租金率 5.16%承租，租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1 月 13 日止計 9 年。
- E. 完成臺南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含建物及設備)標租，由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年租金率 5.27%及建物年租金率 50.33%承租，租期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1 日止計 9 年。
- F. 完成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265 及 1272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標租案，由劉文琦以年租金率 6.5%承租，租期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3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 年。

(八)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者稽查、流浪犬貓管制及領養

- (1)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提升飼主責任，減少棄犬產生，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 5,760 頭，並強化特定寵物業者查核 1,941 場次。
- (2)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 9 區 18 里(110 年新增善化區嘉北里及昌隆里、北門區錦湖里等 2 區 3 里)進行家犬逐戶清查，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計已清查 1 萬 9,414 戶共 1,259 頭犬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 735 1,035 隻，目前仍持續辦理複查中。
- (3)另為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積極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已絕育 8,581 隻犬貓。
- (4)持續管制及捕捉追車咬人犬隻，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計捕捉 2,427 隻。

2.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

- (1)為使動物保護觀念普及並透過教育向下紮根，本期計辦理豆哥凱娣前進校園宣導、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保教育及宣導計 277 場次。
- (2)以尊重生命的理念於 110 年 5 月 1 日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本期共收犬貓大體共計 1,893 隻。

3. 寵物收容設施管理、推動工作犬計畫

- (1)藉由「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強化犬隻訓練，並透過 LINE 推播

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多元行銷，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共 1,212 隻(其中包含工作犬認養隻數計 228 隻)，替毛小孩找到一輩子家人。

(2) 多功能教育園區案：

- A. 本案前置規劃招標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廠商刻正依契約辦理前置規劃相關事宜(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
- B.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定，廠商刻正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 C. 於 110 年 8 月委託工務局代辦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本案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廠商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九)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 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 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 A. 因應 110 年 8 月 22 日國內出現越南肉製產品含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案，晚間立即成立跨局處稽查小組完成聯合稽查本市 103 處疑似非洲豬瘟肉品下游及相關場所；並完成本市 598 場養豬場 3 輪清查及印製多國語言傳單加強宣導。
- B. 110 年 12 月陸續自泰國郵包之含肉製品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鑒於國際及亞洲非洲豬瘟疫情仍相當嚴峻，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已完成本市 176 場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查核，均無違法使用廚餘餵養之情事；加印多國語言版防範非洲豬瘟宣導單，於本市郵局及各主要火車站發放，透過多管道向新移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不可違規寄送含肉製品，以免自境外傳入病原。
- C. 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本期計辦理 19 場非洲豬瘟講習會，共 794 名業者參與。
- D. 持續積極訪視輔導養豬場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3,230 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 865 場次。
- E. 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形：本期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 4,889 張，聲明頭數 25 萬 8,033 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 2,850 車次均合格。
- F. 檢驗化製廠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本期計採 33 頭，均未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 (2)家畜防疫：透過血清學抗體監測，防範重大疫病發生，本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控 883 場次共計 3,234 頭，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 186 場次共計 2 萬 7,765 頭。
- (3)家禽防疫：為減少禽流感疫情造成養禽產業之損失，已完成全市 935 976 場養禽場防疫輔導訪視，加強輔導禽場落實禽舍生物安全防疫措施；為掌握本市疫情現況，持續主動採樣監測，本期計採樣監測 5,854 件次均合格，並辦理 17 場防疫宣導講習計 947 位業者參與；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 3,813 場次，降低環境病原量。
- (4)水產防疫：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本期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計 624 場次 1,507 件，將持續宣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並慎選蝦苗來源。
2. 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
- 透過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及定期監測使用情形，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本期已採樣監測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計 90 件，合格率 100%。